

電話號碼：2810 2632
傳真號碼：2810 7702

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湯太：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七日和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會議跟進事項

當局在去年十二月七日和本年一月六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答允提供資料，現隨函附上下列資料供議員參考：

附件 A 一九九八和九九年按罪案種類列載的舉報和偵破罪案統計數字

附件 B 有關野外巡邏支隊與邊境區合併和水警輪人員輪值安排改善所節省的開支、放假和訓練補缺人員職位下放，以及一九九九年二至十月警務人員放取補假情況的資料文件。

附件 C 一九九七至九九年嚴重商業罪案的統計數字

附件 D 青少年罪案的統計數字

議員在一月六日會議上要求提供嚴重罪案最多的三個地區的資料，據悉警隊只有收集暴力罪案的統計數字，而沒有關

於嚴重罪案的資料。暴力罪案包括強姦、非禮、謀殺及誤殺、意圖謀殺、傷人、嚴重毆打、毆打警務人員、綁架及拐帶兒童、虐待兒童、刑事恐嚇、持真槍／類似手槍物體行劫、其他劫案、嚴重爆竊、勒索和縱火。根據警方記錄，一九九九年暴力罪案舉報數字最高的三個地區為油尖、大埔和元朗。

不過，在比較不同地區的罪案統計數字時，我們必須留意，某警區發生的某類罪案可能由多項因素引致，因此，在研究有關統計數字時，應一併考慮有關的因素，例如該區的面積和發展，人口數字和密度，人口分布情況，住宅、工業和商業樓宇數目，康樂設施，以及交通和乘客流量等。

此外，議員在一月六日會議上提出涉及訂購根本不存在的酒店房間的詐騙案，現證實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已接手調查有關投訴。

保安局局長
(尤桂莊小姐 代行)

二零零零年三月 日

副本送：警務處處長(經辦人：張肇華先生)

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舉報罪案及破案數字

罪案	1998			1999		
	罪案數字	破案數字	破案率	罪案數字	破案數字	破案率
〔甲〕暴力罪案						
1 強姦	90	68	75.5%	91	70	76.9%
2 非禮	1 214	837	68.9%	1 047	729	69.6%
3 謀殺及誤殺	64	51	79.6%	63	47	74.6%
4 謀殺未遂	2	2	100.0%	9	9	100.0%
5 傷害	1 568	907	57.8%	1 973	1 141	57.8%
6 嚴重毆打	5 623	3 410	60.6%	5 437	3 302	60.7%
7 襲警	519	517	99.6%	602	598	99.3%
8 綁架及拐帶兒童	3	3	100.0%	4	4	100.0%
9 虐待兒童	122	113	92.6%	197	190	96.4%
10 刑事恐嚇	978	479	48.9%	1 320	578	43.8%
11 使用槍械行劫	7	3	42.8%	5	1	20.0%
12 使用類似槍械物體行劫	50	4	8.0%	65	8	12.3%
13 其他行劫	3 167	800	25.2%	3 570	796	22.3%
14 嚴重爆竊	5	4	80.0%	8	3	37.5%
15 勒索	453	333	73.5%	576	416	72.2%
16 縱火	817	112	13.7%	738	82	11.1%
〔乙〕其他罪案						
17 爆竊(有毀壞者)	7 272	617	8.4%	6 987	509	7.3%
18 爆竊(無毀壞者)	2 493	427	17.1%	2 138	290	13.6%
19 盜竊(搶掠)	966	202	20.9%	1 107	231	20.9%
20 盜竊(扒竊)	675	249	36.8%	806	296	36.7%
21 盜竊(店舖盜竊)	6 032	5 599	92.8%	6 227	5 704	91.6%
22 車輛內行竊	2 801	457	16.3%	3 430	466	13.6%
23 擅自取去交通工具	2 449	210	8.5%	2 642	220	8.3%
24 偷電	84	81	96.4%	92	82	89.1%
25 地盤盜竊	1 247	117	9.3%	1 324	113	8.5%
26 其他雜項盜竊	12 275	4 077	33.2%	13 418	4 071	30.3%
27 接贓	121	120	99.1%	113	113	100.0%
28 欺詐	2 705	824	30.4%	3 423	852	24.9%
29 商業騙案	27	23	85.1%	27	20	74.1%
30 僞造文件印信及硬幣	752	546	72.6%	894	604	67.6%
31 非法性行爲	294	257	87.4%	308	258	83.8%
32 經營色情場所	655	654	99.8%	381	381	100.0%
33 淫媒、誘拐女性	183	182	99.4%	178	175	98.3%
34 雞姦	35	31	88.5%	16	13	81.3%
35 其他違背社會道德的罪行	22	16	72.7%	16	13	81.3%

附件 B

發給補假代替逾時工作津貼對警方辦案效率的影響

背景

去年十二月七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主席要求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以工時計算的資料：

- (a) 野外巡邏支隊與邊境區合併，以及水警輪人員輪值安排改善所節省開支的分項數字；
- (b) 因放假及訓練補缺人員職位下放而增派到有關單位的前線警務人員數目；以及
- (c) 一九九九年二至十月警務人員(特別是刑事偵緝警員)放取補假的情況。

回應

2. 所要求資料的詳情如下：

- (a)(i) 野外巡邏支隊合併：野外巡邏支隊在一九九一年組成，接替英軍執行確保陸上界線完整的工作，隸屬警察機動部隊。警隊最初沿用英軍的輪值模式和人手調配策略。根據該模式，每四星期的輪值周期都包括 40 小時的逾時工作。野外巡邏支隊隊員通常每月逾時工作 34 000 小時。有關的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開支每年約為 5,000 萬元。

野外巡邏支隊所採納的軍隊式調配策略，令具當地知識及語言技能的警務人員不能作適當的主導回應。同時，野外巡邏支隊人員的頻繁調動亦對與邊境區聯手的反偷渡工作造成影響。因此，實在有需要作出改變。政權交接後，本港與內地邊防管理局的聯繫加強，溝通渠道也有所改善，雙方可以通過電話和傳真就日常運作交換意見。雙方在工作上緊密合作，令野外巡邏支隊和邊境區

得以合併，而原有的特別輪值安排和逾時工作津貼也得以撤銷。

- (ii) 水警輪人員：根據舊有的模式，每四星期的輪值周期都包括逾時工作。水警輪人員通常每月逾時工作 60 000 小時，並按 3 比 1 的比例以補假和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作償。有關的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開支每年約為 6,400 萬。

政權交接後，本港與內地執法機關的聯繫加強，溝通渠道也有所改善。海上界線雙方的指定聯絡人員可以直接溝通。雙方在工作上緊密合作，加上行動基地數目增加以及新添置的高速水警船隻，都令警隊得以改變水警執勤的方法。

警隊從海外探訪汲取經驗和主動推行有關工作模式的措施後，海上工作的調配變得更為靈活和以巡邏區為依據。反偷渡、反走私、反罪案和海上安全是優先處理的要務。目前的調配安排令行動效率提高，而輪值安排中的逾時工作也得以撤銷。

- (b) 放假及訓練補缺職位下放：警隊編制及運作審查組報告書第 13/93 號建議將放假及訓練補缺職位下放，以提高靈活性和使人力資源的運用更有成效、效率更高和更具經濟效益。職位下放計劃已在一九九六至九七財政年度展開，目前仍在進行中。至今，已有 448 個訓練補缺職位和 1 243 個放假補缺職位分發警隊各總區和區，職位總數為 1 691 個。這些職位目前全是前線軍裝職位，令各警區和分區可以達到或超過人手編制。
- (c) 放取補假的情況：一九九九年二至十月期間，共有 1 458 864 小時的逾時工作是由補假作償，分項數字如下：

軍裝部職務： 1 249 576 小時

刑事部職務： 209 288 小時

總結

3. 警務處明白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對破案率的關注。不過，必須重申的是，破案率只可作為警方工作有多少成績的指標，但不能準確反映警方為防止和偵查罪案而付出的努力。

有關嚴重商業罪案的統計數字I.) 總數

年份	舉報個案數字	所涉及的款額 (以港幣計算)
1997	108	\$16 億元
1998	144	\$38 億元
1999	91	\$30 億元

II.) 分項

種類	1997		1998		1999	
	(個案 數目)	(所涉款額 (港幣百萬元))	(個案 數目)	(所涉款額 (港幣百萬元))	(個案 數目)	(所涉款額 (港幣百萬元))
1. 信用證騙案	16	568.8	25	893.8	23	668.8
2. 公司董事行騙案	7	50.1	13	836.5	17	1010.9
3. 物業騙案	10	150	11	383.8	11	277.7
4. 顧員行騙案	10	141.7	9	165.2	8	116.8
5. 投資騙案	1	0	2	120	4	162.2
6. 股票、外匯及期 貨騙案	3	155.8	9	382.8	3	36
7. 銀行騙案	5	306.4	9	244.3	3	114.6
8. 保險騙案	3	77.8	1	1.2	1	0
9. 預繳款項騙案	2	4.5	3	16.3	1	0.8
10. 吸格公司騙案	4	18.3	4	58.2	0	0
11. 層壓式推銷騙案	1	6	0	0	0	0
12. 其他	46	121.4	58	697.9	20	612.2
騙案總數及損失金額	108	16(億元)	144	38 (億元)	91	30 (億元)

附件 D

青少年罪案的統計數字

- 一九九九年，因犯各類罪案被捕的共有 40 745 人，其中被捕的少年罪犯(7 至 15 歲)共有 5 486 人(佔總數的 13.5%)，較一九九八及九七年分別減少 6% 及 8%。
- 年內，因犯罪被捕的青年(16 至 20 歲)共有 7 038 人(佔總數的 17.3%)，較一九九八及九七年分別上升 6.4% 及 2.7%。
- 被捕少年犯最常觸犯的罪行是店舖盜竊、雜項盜竊，以及傷人和嚴重毆打，分別佔年內因犯罪被捕少年總數的 30.8%、18.1% 及 14.1%。
- 青年犯最常觸犯的罪行是傷人和嚴重毆打、雜項盜竊、店舖盜竊、在公眾地方擾亂秩序／打架，以及行劫，分別佔年內因犯罪被捕青年總數的 16.8%、12.8%、10.6%、7.7% 及 5.6%。
- 年內，有 4 641 名少年罪犯(佔總數的 84.6%)為學生；較一九九八及九七年分別減少 4.2% 及 5.7%。年內因犯罪被捕的青年當中，有 1 333 人(佔總數的 18.9%)是學生，較一九九八及九七年均上升 19.8%。
- 年內，因黑社會有關罪行被捕的少年共有 463 人、青年則有 881 人，分別較去年上升 3.1% 及 4%，與一九九七年相比，則分別上升 10.2% 及 29.4%。